



母亲走后的几个月，我梦见我要结婚了，她赶回来参加我的婚礼。梦中我们一起参加典礼，开心自拍。她还换上当年结婚时的礼服，与父亲又拍了一次婚纱照。典礼结束后，全家人一起回家煮饭，度过美好的一天。

梦醒后，我坐在床上哭了好一阵子。当时的女友打电话来，我跟她说起这个梦。她问，新娘是谁呢？我说不记得了，只知道是婚礼。但是我想，新娘除了她不会有别人吧。彼时交往不久，我到东京做研究，她和家人一起到机场送机。一年后妹妹的婚礼、母亲的告别式，她也都参加了。

只是，我们终究没有走到结婚那一步。

母亲走后，偶尔在KTV唱到情歌被触动，我就把歌记下，加入到未来的婚礼歌单。参加别人的婚礼，也总是当见习，并在心里默默排演：若我成为主角，要不要请熟识的学弟当主持？小时候的旧照片还在吗？新郎要不要发言？当我回神，看见双方父母偕同新人进场，这一刻总是让我热泪盈眶。倒不是为了朋友成婚而感动，而是我总忍不住想：母亲也很希望看到这一幕吧。如果她在，不知道会笑得多么开心呢。

母亲过世两个月前才参加了妹妹的婚宴。母亲是不喜欢社交的人，与不熟识的人同桌，她总是客气而尴尬。她也不爱拍照，忘了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拿相机对着她，她总是慌忙闪躲。但是在妹妹婚宴那天，她神情愉悦，穿着不久前与父亲到老城区特别购置的新款洋装及枣红色小外套，别上胸花，在镜头前落落大方。

那大概是母亲少数几张面向镜头的近照了。布置灵堂时，我只能从那天的照片中选出一张，作为她告别式的最后身影。

梦中的那一场婚礼，我在心中预演多次，却未曾举办。

与后来成为妻子的汪维卿决定结婚时，我们只在居住地的民政局办理了登记，请证婚的两位挚友吃了一顿海鲜，就算完成仪式。倒是一开始就打定主意不必婚礼，我也知道丈母娘其实有期待，只是我和汪维卿并非重视形式的人，加上忙碌，也就暂且将此事搁置。后来丈母娘说：“不办也没关系啦，不要让你们年轻人那么累。”我们一度怀疑有没有听错，却也松了一口气。结婚周年前夕，我们趁着给汪维卿的奶奶祝寿回到家里，参加家族聚会。大伯母为汪维卿化了个淡妆，戴上精致的皇冠与头纱，让我们在亲族的见证下正式向父母行礼，婚礼一事算是完成。

汪维卿不曾与母亲见过面。母亲在世时，我大概也没有提过她。我们就读同一所大学，甚至还是同一位教授指导，算是同门师兄妹。但我博士班入学时，她已把硕士学分修毕，几乎不在学校出现。认识七八年，我们至多就是偶尔会在书展、座谈活动遇见的微友，打过招呼后，就不太知道说什么了。写博士论文的最后阶段，共同熟识的朋友邀大家到他家聚餐，我正好完成重要一章，出门放风透气。当时她已在地方文化馆工作，下班后也来了。朋友家书多，她蹲在书柜前随意浏览，取下一册，坐到电暖器旁津津有味地读了起来，也不管其他人正起哄着要直播烤乌鱼子。爱吃如我，自然跟着大家到厨房凑热闹。高粱腌渍的乌鱼子烤好了，发出迷人的酒香，众人如抬轿般簇拥着乌鱼子走出厨房，而她还端坐在客厅看书。

“汪维卿，来吃乌鱼子啦，看什么书！”朋友喊她。交往之后，我偶然提起此事，说那时觉得她看书的样子有点可爱，才去找她讲话。她抱怨，朋友老是喜欢把一堆不熟的人揪在一起，简直莫名其妙。她不知如何避免尴尬，只好看书。

“不过你一开始超难聊的啊。”我说。

托朋友的福，我们莫名地走到了一起，并在他们的见证下登记成婚。不知是不是巧合，聚餐那一



梦中婚礼

吕传彬

偕前往，尝鲜踩雷，也是老夫老妻的生活情趣。她也爱看韩剧，倒不是迷恋长腿欧巴，她更喜欢家长里短的狗血剧，边看边说韩国人很奇怪，没事总爱找人谈心。母亲大学是读韩文系的，只是当时韩风未起，难得她领先潮流数十年，却苦无发挥余地。每次播韩剧时跟她讲话，她总是看到出神，仅哼一声敷衍我，过一会儿才突然转过来问我刚刚说什么。汪维卿看电视时也是这样。交往后，我邀她到赁居的小套房坐坐。起初她还翻书、跟我聊天，后来往往就是看整个下午的电视，天黑一起晚餐，再让我送她去搭区间车回家。

同住之后，汪维卿第一件想买的家电也是电视。婚后回老家过年，我也总是想象，如果母亲在，我们三个人会一起散步到传统市场买菜，就像小时候母亲出门，我与妹妹总是爱哭、爱跟路那样。出了市场，如果遇上卖茶叶蛋或小白菜的小贩，我会买一袋回家，告诉汪维卿那是我曾经以为世界上最美好的滋味。然后我们三个人会一起洗菜、备料，准备在除夕夜大展身手，端出温暖丰盛的火锅。我也希望向母亲学做几道年菜，我与汪维卿当她的二厨，让她知道成家后我们也能自煮自食。当然，母亲也可能大手一挥，叫我们去客厅看电视，厨房的事由她处理就好。父亲现在就是这样对我们说的。当她们两个人渐渐熟识、亲近，我也想听听汪维卿会怎么对母亲抱怨我。对理智的汪维卿而言，我是过于任性的人，做自己、不听劝，荒唐乖谬，感情用事。对母亲而言父亲似乎也是这样，不太在乎传统习惯，双重标准、固执，想做的事一定要做。母亲的抱怨，这么多年我也是听了不少。曾经我以为自己比较像母亲，内向感性、谨慎多虑。母亲说我们A型血的人比较聪明，不要像你爸，做事瞻前不顾后，但是父亲说，这叫作胆识。长大后，我身体里父亲的基因似乎活跃了起来，成为显性的存在，在有时甚至比父亲还冲。父亲毕竟在商场打滚，深知人情世故，他的任性只留在家里。虽然是甜蜜，却也让他母亲吃了不少苦。我的任性就不太受控了，尽管近年遭遇了一些变故，不得不收敛起老是亮在外面的锐角；当了老师后，也必须承担责任，学习不让情感先行。不过在汪维卿看来，我四十岁了却还像个小孩一样，易哄难教。

“你对我很严格啊。”有一次我忍不住申诉。

“你是不是没有被要求过？”她给我一个白眼。

如果汪维卿趁着备料跟母亲抱怨我，母亲会怎么

回应呢？会苦笑着她说你公公愈来愈像，或是哈哈大笑叫我自己来谢罪解释呢？

想象归想象，与汪维卿交往时，母亲离开已两年了。婚后，每年母亲生日，我都会带一个小蛋糕回来，煮一壶红茶，放在母亲的遗像前，与汪维卿双手合十祝她生日快乐。记得有一次，我没讲几句，忽然情绪一满，泣不成声。汪维卿抱了我一下，接着把我没说的话说完：“妈，元元很想你，你要保佑我们哦。”

那是她第一次跟未曾谋面的婆婆说话。

母亲在天上都听到了吧。

最后一次见到母亲，她已在加护病房。虽然事出突然，但看她能够睁开眼睛看我们，意识清楚，我稍微松了一口气。我说，妈不要怕，我跟妹妹都回来了，我们都在。她流下眼泪。我说你要加油，我们会做好该做的事，照顾自己，好好休养，快快好起来。她摇摇头，好像想说些什么，但含着呼吸器不好说话。我说没关系我来猜猜，你是不是想说——我连说了几件她平常会叮咛我们的事。父亲与妹妹也加入猜谜，帮她打气，但她还是摇头。我急了，探病的时间就要结束。我说，妈，我们爱你，好好休息，明天一早再来看你哦，晚安。她没有言语。在冷调的白炽灯下，我没有看漏她眼角闪着的泪光。

转身离开病房时，尽管不舍，但我们真心以为过了今夜还可以再见。最后母亲没说出口的话，我想了很久，也懊悔了很久。母亲也许只是要说：我要离开了，但我害怕听见，只好假装不懂，继续猜着错误的答案。

母亲走后，我梦见要结婚了，她赶回来参加。也许这就是她想对我说的话吧。

于是梦中的那场婚礼，我不时在自己的心中反复预演，像古埃及人制作木乃伊，期待逝去的人有一天会再次降临，重新复活。

然而我也害怕，我光是想到，未来婚礼进场，若只有父亲一个人牵我们的手，孤单站在台上，就难过得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我也担心，届时整场婚礼，会不会就我一个人哭得最惨？这样仪式还进行得下去吗？所以当父母说婚礼不办也没关系时，我还是松了一口气。

但决定不办之后，我也不能不时时反刍自己的软弱。说没有办婚礼，或许并不是很正确。与汪维卿结婚那时，我仍在师大兼课。登记之后的第一个上课日，我与汪维卿一起到学校（我开新课，她有兴趣就会来旁听，学生们都认识这位年轻师母），远远就看见一位学生站在教室后门。我问怎么了？她说门锁着，同学去总务处处理了。过了一会儿门开了，咦，不是说锁着吗？我带着疑惑踏进教室，一看，里面有十多位学生。地上有用板报纸铺成的红毯，有同学站在椅凳上用双手搭成鹊桥，还有许多人高举拉炮，蓄势待发。他们在黑板上写着“掉粉大会”，画我与妻的图腾，中间贴着一个大红色的镀金“囍”字。我回头牵住妻，在欢呼声中笑着前行，接受学生送给我们的惊喜与祝福。来到讲台前，我已笑到流泪，但仍先设定好课程投影，才拿起麦克风向学生致谢。于是那一天，我就在铺有红毯、贴满大大小小“囍”字的教室里，上完三学分的战前东亚现代主义文学专题以及两学分的英国小说选读。有些外系或迟到的同学搞不清楚状况，坐立不安，却又不知从何问起。我偷笑，不时与知情的学生们交换恶作剧的眼神。下课后，我与汪维卿拆下黑板上那个大大的“囍”字，准备带回家布置新房。最小的一个，据说至今还贴在403教室的门板上。

完婚三年，我们终究没有正式举办婚宴。这场由学生们紧急策划、荒谬而温馨的“掉粉大会”，于是成为我与汪维卿唯一一次的红毯进场。我在心里反复预演的梦中婚礼，没有想过竟是由学生们为我们实现。而想象中总是让我不知所措的那一幕，竟来得如此猝不及防，甚至也忘记了悲伤。

那一天早上，我牵着新婚妻子的手，在学生的欢呼与拉炮声中大笑进场，母亲在天上也看到了吗？

本版题图 张宇尘

汗水浸湿衣服，贴在身上，勾勒出脊背健硕的轮廓。我跟在一个挑山工的后面，抬头看着他步履沉重的身影，不自觉放慢了脚步。忽略头上的白发，你丝毫看不出，这是一个老人家的体型。

他低着头，挑着重担拾级而上，扁担两边成箱的货物，压在他的肩上，后脖颈处勒出一块突起的肉包，我盯着那块黝黑的肉疙瘩，分不清是临时挤压而成，还是经年累月的负重造成的畸形。

他按照自己的节奏，配合着大口呼吸，找准合适的角度，尽量避开过往的游客，一级一级，平稳落下，缓慢而有力。

首次近距离接触挑山工，他们年龄与力量的反差，让我内心只觉震撼，五步一个挑水的，十步一个挑食物的，更有甚者，两个人一组配合着抬人。在这个群体里，几乎没有年轻人，清一色都是花甲之年的老者。

他们是谁的父亲，又或是谁的爷爷，在本孩儿孙绕膝，静享清福的年纪，却仅凭一副扁担，一身铮铮“硬骨”，扛起了山道上货物运输的重任。挥汗如雨，来往不息，成为整个黄山景区，除了黄山“五绝”——奇松、怪石、云海、温泉、冬雪之外，另一道触动人心的风景。

在路人频频的注视中，挑山工们泰然自若，他们像是有一道屏障，隔绝了周围的喧嚣。石级上的游客来往穿梭，轻装上阵。四周欢乐灵动的氛围，与他们的缓慢前行形成对比，他们慢慢地攀登着，像是崖壁上缝隙中挤出的石松，苍劲而有力。

我的肩上扛了一个背包，几件衣物，一些小零食，未至山顶，就已肩背酸痛、气喘吁吁，着实想象不到，他们上百斤重担的疲累，是如何一点点让身体适应的。

在我的固有认知中，与老者相匹配的，是体弱。人因年纪的增长，体力和精力都会随之下降，而在他们的坚持中，我看到了打破常规印象的身体状态——鬓虽霜，却能老当益壮，用脚步踏平生活所迫，开辟属于他们的，乐观豁达的前程。

终于登顶，已是傍晚，山顶的空气湿润而微甜，总听人说，黄山被誉为“天然氧吧”，负氧离子浓度常年优越得很稳定，如今身临其境，才知果然名不虚传。几步一株名花，一棵古木，神奇绝美，处处迸发出旺盛的生命力。

踏上旅馆房间时，双腿开始酸疼疼痛。吃过晚饭，忽遇急雨，给旅馆外的旅客来了个措手不及。我凝视着窗外的瓢泼大雨，脑海里突然闪现出挑山工佝偻着身体拾级而上的身影，这些老人家，此刻已经下山了吗？如果没有，那他们有地方避雨吗？

因为期盼着看日出，第二天日刚蒙蒙亮，我和姐姐就起来了，走出旅馆，能见度不足五米。烟雨蒙蒙、雾气重重，眼前一片白茫茫，宛如仙境。旅馆的服务人员说，日出和云海是彻底没可能看到了。

虽有些遗憾，我们依旧决定出去走走，徘徊了片刻，在旅馆门口的自助售卖机里买了两瓶水，一瓶纯净水售价十元钱，无奈山顶缺水，出门只能买瓶装水作为

补给。

两人决定徒步去往光明顶一观，如此朦胧的云境，于我们也是新鲜的，不可辜负。从旅馆到光明顶，徒步大约需要十几分钟，我们拎了些零食，便出发了。

山路两侧的青松排列整齐，高耸挺拔、幽静壮观。或许是天气的原因，清晨的行人并不多，偶尔遇到几个挑山工，也是来去匆匆，景色看不真切，浓雾里朦胧的影子，仿佛置身于童话世界般美妙。

行至转角处，石级的平台上，站着一个赤着膀臂的挑山工，姐姐和我自觉而默契地绕过他，不想打扰他短暂的休息。就在我们与他擦肩而过的空当，挑山工叫住姐姐，说了句话，姐姐停下了脚步，他嘴里又重复了一遍，因为讲的是本地方言，我们听不太懂，以为是他在推销什么产品，姐姐连连摆着手示意要走，他看我们误会了，急忙指着姐姐拎着的零食袋子，又指了指自己的嘴巴，简单清楚地

说：“吃的，能不能给我？”

姐姐瞬间懂了，他可能是体力不支，身体不适了，于是立刻从零食袋里掏出两大片像手掌大小的牛肉片，还有一些奶片递给他，男人一手接过，连忙作揖点头。我见状，也把袋子里仅有的一袋酸奶，一根火腿肠递给了他。

他拿着吃的，连连道谢，紧接着就往嘴巴里大口地塞……

走出了一段距离，我又回头看了几眼，他肩上的担子并未放下，依旧那样微微佝偻着脊背站在原地，嘴里在快速地咀嚼。山里的空气湿冷，我穿着长袖仍觉寒冷，他只套了一件粗糙的跨栏背心。

“你怎么知道他身体不舒服了？”我转头看向姐姐。

“最开始我也听不懂他要干嘛，想赶紧走掉，后来看着他指着我袋子里的吃的，我走近发现，他的嘴唇都发白了，脸色也难看，就反应过来，他应该是饿得不舒服了。”姐姐若有所思地轻语。

随后几秒钟的时间，我们都沉默了。

事情发生得太快，突然到我们两个没有时间去反应，本能地给了他食物。但是后续情绪的影响，却是绵长的，他的窘迫令人唏嘘。

一边感慨着，身后又走来一个老人，他似乎比我之前见过的挑山工都要苍老，个子不高，满头白发，粗壮的小腿，宽阔的肩膀，稳稳地支撑着肩上扛着的几箱矿泉水，他右手扶着扁担，左手拄了一根拐杖，身体微微晃动着，拐杖向前拄一下，腿便向上迈一步……

从山顶下来，已到早饭时间，水喝完了，我又走到旅馆门口的自助售卖机前买水，看着一瓶水十块钱的价格，竟然感觉没有那么贵了。

连续两天爬山，肌肉十分酸痛，这体验让我深知，靠体力将货物运至山顶，并非每个人都能做到。而这些黄山上行走的“硬骨头”，他们炯炯有神的眼睛，积极昂扬的精气神，还有那不服命运掌控的韧劲，顽强坚毅的行动力，都令我深深折服，并为之敬佩。

文艺周刊

第三〇二三期

一体，被称为“树上黄金”。

闺蜜从乡下老家采撷了香椿这节令时鲜，知我最好这口，特邀我去尝鲜。一进门就椿香四溢，一盘香椿炒蛋溢满屋，莹白的骨瓷圆碟，把翠嫩芽拌成泥，拌豆腐可是上品。细看他的烹调之法：“人开水稍烫，梗叶转为碧绿，捞出，揉以细盐，候冷，切为碎末，与豆腐同拌，下香油数滴。”犹记童年时母亲也是用此法拌凉粉，给清润剔透的凉粉里撒上翠绿的香椿丝，那白玉镶翡翠的诱人之色，夹一箸滑爽爽口，醇香鲜美。寻着味蕾的记忆，我依葫芦画瓢，竟也将这道香椿炒蛋呈于饭桌。夫撒一筷惊赞：“想的就是这个味儿，真是‘头茬香椿赛人参’，噫嘻咧（陕西方言，好极了）！”

明末清初文学家李渔曰：“菜能芬人齿颊者，香椿头是也。”这由古至今让无数人思之念之的舌尖美味，《庄子》一书云：“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这古已有之的植物中的“老寿星”，它寓意着长寿，象征着幸福美好，是一种吉祥树，也用它喻指父亲，而“椿萱”一词则代指父母。我恍然明白，我何以会如此偏爱香椿，只因它在味蕾中储藏着我的亲情记忆。那亲切醇香之感，总让父慈母爱的温暖涌上心头。

膏腴的绝美记忆。

闺蜜从乡下老家采撷了香椿这节令时鲜，知我最好这口，特邀我去尝鲜。一进门就椿香四溢，一盘香椿炒蛋溢满屋，莹白的骨瓷圆碟，把翠嫩芽拌成泥，拌豆腐可是上品。细看他的烹调之法：“人开水稍烫，梗叶转为碧绿，捞出，揉以细盐，候冷，切为碎末，与豆腐同拌，下香油数滴。”犹记童年时母亲也是用此法拌凉粉，给清润剔透的凉粉里撒上翠绿的香椿丝，那白玉镶翡翠的诱人之色，夹一箸滑爽爽口，醇香鲜美。寻着味蕾的记忆，我依葫芦画瓢，竟也将这道香椿炒蛋呈于饭桌。夫撒一筷惊赞：“想的就是这个味儿，真是‘头茬香椿赛人参’，噫嘻咧（陕西方言，好极了）！”

椿芽盈篮香满天

李仙云

盘里那金黄翠绿之色，满盘芳华，让人舌尖生欢。厨房里，蕊正教已上中学的女儿宓宓炸香椿鱼。这平日“十指不沾阳春水”的娇丫头，虽手涩却心灵，她鼻尖冒汗地在妈妈手把手的指导下，看油烧至五成熟，随即用筷子夹起已洗净焯好的香椿头，在撒入调料的蛋液面糊里一裹，一个个丢进油锅里，霎时，一锅活蹦乱跳的“鱼儿”在翻滚着游弋，浮浮沉沉中变得蓬松金黄。宓宓一片递送品尝，我竖起大拇指直夸：“果然酥脆爽口！”这下学校的烹任课，咱宓宓也能露一手了。

那一桌风味各异的香椿宴，直香得宓宓的医生爸爸给我们做起了美食科普，他说这鲜物可是高蛋白低脂肪，食之健脾开胃助消化，属药膳

不禁风，却有个霸气无比的别名，王刍。

不是什么草都能跟王字攀附上的，这草的来头可不小。

多大的来头？她不屑。

男人平常闷得不行，这时却来了精神。

龙袍什么颜色知道吗？